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7清申2号

申请人：四川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绵阳高新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吕某，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魁，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绵阳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绵阳高新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杨某，公司总经理。

2025年10月26日，四川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以被申请人绵阳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某乙公司成立于2017年06月2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登记机关为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股东某有限公司持股80%、某甲公司持股20%。

2025年5月8日，某乙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且没有到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的

规定，由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绵市监高处罚[2014]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内容为：吊销绵阳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某乙公司至今未按照相关法律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某乙公司的住所地在四川省绵阳市，登记机关为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某乙公司被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之规定，某甲公司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某有限公司对绵阳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汪 江
审 判 员 欧泳如
审 判 员 刘云锋

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九 日

法 官 助 理 王 蓉
书 记 员 冯熙越